

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

.115.08.28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一、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根據辦法獎懲學生，應本左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 獎懲旨在鼓勵學生發展正向行為，引導其養成尊重他人與守法習慣，宜優先採取公開獎勵與輔導方式，並視學生個別差異，予以適當懲罰。其實施應審酌下列因素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行為時之年齡。 | 2.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。 |
| 3.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 | 4.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外在情境影響。 |
| 5. 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 | 6.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。 |
| 7. 行為人之平時表現。 | 8. 行為之次數。 |
| 9. 行為後之態度。 | 10.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 |

(二) 獎懲之決，應力持審慎，切忌主觀苛求。

(三) 獎懲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，獎懲之實施，應把握左列原則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. 獎勵多於懲罰。 | 2. 輔導代替懲罰。 |
| 3. 公開獎勵，秘密懲罰。 | 4. 適當獎勵，從輕懲罰。 |

三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分左列各項：

(一) 獎勵：

1. 嘉勉。 2. 嘉獎。 3. 小功。 4. 大功。
5. 其他獎勵：
- (1) 獎品或獎金。 (2) 獎狀或榮譽獎章。
- (3) 其他合於教育目的之適當獎勵。

學校、教師對於學生獎勵案件，得以公開表揚為之。

(二)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，應予糾正，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：

1.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。 2. 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3. 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 4. 輔導學生反省道歉。
5. 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。 6. 其他適當輔導措施。

學校採取前項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或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採取下列懲罰措施：

1. 警告。 2. 小過。 3. 大過。
4. 特殊管教措施：

(1) 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：每次以五日為限，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，或與

監護權人面談，以評估其效果。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，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；必要時，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；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，得視需要予以補救教學。

(2)規劃參加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。 (3)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。

(4)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。 (5)建議家長改變學習環境。

四、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
(一)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(二)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 (三)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者。

(四)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較小者。 (五)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者。

(六)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。 (七)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
(八)值勤表現優良者。 (九)經常主動為公服務。

(十)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十一)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。

(十二)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。

五、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
(一)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
(三)熱心愛國愛校運動，確有特殊成績表現者。

(四)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，確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五)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六)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 (七)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
(八)拾物不昧價值貴重。 (九)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。

(十)執勤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
(十一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十二)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。 (十三)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。

六、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(一)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
(二)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(三)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 (四)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
(五)參加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
(六)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，成績特優者。

(七)其他優良行為適合於記大功者。

七、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予記其他獎勵：

- (一) 於同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(二)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(三) 經常幫助別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其幫助他人情節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(四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(五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六)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(七) 綜合表現特優者。
- (八)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八、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警告：

- (一) 違反上課規定，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。
- (二) 不聽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善意勸告者。
- (三) 書桌、抽屜與座位附近不整潔，影響班級環境。
- (四) 不按時繳交作業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- (五)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、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 值勤不盡職者。
- (八)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，影響活動秩序、進行或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 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)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。
- (十一)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。
- (十二) 損害公物不主動報告者。
- (十三) 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四) 集會無故離開。
- (十五) 欺騙尊長、同學或朋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六)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- (十七) 其他不當或違規行為經學校糾正不聽從，情節輕微者。

九、合於左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- (一) 蓄意違反集會秩序。
- (二) 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(三) 攜帶、觀看、傳閱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。
- (四)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。
- (五) 塗改點名單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。
- (六) 不假離校外者。
- (七) 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八)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、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- (九) 偷竊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) 不服從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。
- (十一)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十二) 不遵守交通規則。(十三) 飲酒、抽菸(含電子菸)、嚼檳榔者。
- (十四) 賭博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 出入禁止未滿十八歲進入之場所者。
- (十六)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。
- (十七) 毆打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(十八) 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法規定者。
- (十九)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，影響活動秩序、進行或他人權益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(二十) 其他不當或違規行為經學校糾正不聽從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、合於左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(一)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。(二) 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 對師長言行涉及公然侮辱、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四) 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(五)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 勒索威脅者。(七)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影響他人者。
- (八) 酗酒、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。(九) 賭博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) 寄宿生不假外出者。
- (十一) 校內、外言行涉及各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，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情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二)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營利，如販賣。
- (十三) 攜帶違禁物品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四) 故意毀損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五) 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。
- (十六) 收留逃學、逃家同學而故意隱藏不報者。

十一、合於左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特殊管教措施：

- (一)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。
- (二) 樹立或參加不良幫派組織，屢誠不悛者。
- (三) 故意毀損國旗者。
- (四) 違犯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 攜械集體毆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- (七) 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 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殊管教措施者。

十二、學生違犯以上各款，依情節之輕重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分別以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：

凡學生在校屢犯嚴重過失，經通知家長到校會談後，處以留校察看或停學處分（交由家長帶回管教，時間以五日為限）。管教期間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，管教期滿，表現良好者，准予復學；表現不良者，建議其改變環境。

十三、學生有記過處分者，於 20 日內向訓導組提出申訴，於二週內經舉發教師同意後提出銷過申請，經至少一個月觀察期，期間表現優良，且不再犯相同情節者，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，予以銷過。

十四、所有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嘉獎、警告、小功、小過，由教導處負責核定公布，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。大功、大過則由教導處會知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，請校長核定公布。

十五、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，但各種獎懲不論對等與否，均得依「澎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折合相抵之獎懲，離校時即予消滅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公告週知後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